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6,164,733.33 元，加上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-972,009,411.35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395,844,678.02 元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8 日